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3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浚宏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218號）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浚宏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4「你找朋友來，見一個打一個」應更正為「隨便，來一個我就打一個試試看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-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

01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  
02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  
03 外，不得上訴。

04 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 
05 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  
06 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張雅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4 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7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【附件】

##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緝字第2218號

21 被 告 林浚宏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23 （ 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1

25 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  
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林浚宏(涉犯侵占案件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徵得前女友陳育萱  
31 同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16日，以陳育萱名義申辦分期付款買

01 賣而購入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使用，並約定由林  
02 浚宏繳納分期付款及因該車所產生之各項費用，然不久雙方  
03 即感情生變，陳育萱即取回該車停放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  
04 巷0號住處，惟陳育萱又應林浚宏用車之請求，旋於同年2月  
05 22日，在上址住處經林浚宏簽立切結書下，將該車再交由林  
06 浚宏使用，惟林浚宏竟未繳納該車之分期付款及國道通行  
07 費、罰單等，並拒不還車，更在陳育萱以電話要求還車後，  
08 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以通訊軟體LINE所使用之暱稱  
09 「林壞壞」發送內容為「你找朋友來，見一個打一個」訊息  
10 予陳育萱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，恐嚇身在臺中市○○區  
11 ○○路00巷0號住處之陳育萱，致生危害於陳育萱安全。嗣  
12 陳育萱不甘受驚，報警偵辦，始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陳育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訊據被告林浚宏固坦承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客觀事實，惟  
16 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伊係因與告訴人陳育萱間借用上揭自  
17 用小客車之期限未至，告訴人即要求返還始發送如犯罪事實  
18 欄所載之訊息云云。然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陳育  
19 萱指訴綦詳，並經本署檢察官當之勘驗告訴人提出存於行動  
20 電話內之被告所發上揭訊息屬實(參勘驗筆錄)。綜上，本件  
21 罪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27 檢 察 官 黃永福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30 書 記 官 蔡涵如

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- 0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- 03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